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惠东市监处告[2020]05051号)，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，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，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0年11月25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